

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消防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預防 火災 業務	一、加強擴大防火 宣導。	1.平時由本局消防人員及本縣防火宣導隊實施居家訪視宣導，並於特殊節日舉行擴大防火宣導，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2.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公共場所、工廠員工及一般民眾實施防火、防災教育，並教導民眾、學生親身操作滅火器、消防栓、緩降機等滅火逃生設備。	537	
	二、推動自衛消防 編組演練及驗 證計畫。	推動高科技廠房、觀光旅館、旅館、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大型空間及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執行驗證，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		
	三、執行建築物消 防安全設備圖 說審查及竣工 查驗。	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照、使照及室內裝修時，依法審查（查驗）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建築物消防安全。		
	四、落實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 制度。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派員檢查，並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 1 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五、防火管理制 度。	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應設防火管理場所加強檢查，每年針對各列管場所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		
	六、防焰規制。	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針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檢查，每年針對各列管場所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		
	七、加強推動住宅 居家訪視及住 宅用火災警報 器設置。	1.訂定「宜蘭縣政府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藉由住宅居家訪視，降低民眾住家危險因子，並補助轄內弱勢族群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強化民眾居家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2.持續尋求善心團體、企業及宮廟捐助轄內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推行。		
貳、災害 搶救 業務	一、辦理各項災害 搶救。	1.對於轄內各種火災及天然災害實施消防搶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消防水源之整備運用與管理。	22,7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購置救災用雲梯消防車等相關救災車輛，以提升本縣高樓救災效能。 2.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購置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熱顯像儀等)，以強化本局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 3.購置消防衣帽鞋80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34組、救命器100組及L型防爆手電筒100組，使消防人員在極端危險環境下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搶救災害，並大幅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性。		
	三、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針對轄內石化工廠及危險物品場所，配合環保相關單位實施搶救演練，每年至少辦理1次。		
	四、加強水域救援能力。	為維護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本局消防人員溺水事故救援能力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加強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2.水上救援相關裝備保養維護，以備機動救援之需。 3.本局規劃於108年購置水上摩托車及橡皮艇各1組。		
	五、加強救助及特搜人員訓練。	為提升本局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人員專業救助技能，本局每半年辦理1次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人員複訓。另本局於107年辦理本局救助人員資格培訓，規劃於108年持續辦理，使本局消防人員取得救助人員資格，提升人命救助效能。		
	六、辦理本縣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加強本局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戰術及戰技能力，本局規劃於108年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受訓人員共計40人，以提升本局救災人員對於火災滅火、搜救及裝備器材操作等消防戰技、戰術能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減災 規劃 業務	一、協助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	<p>協助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辦理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2.協助辦理督導與審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相關事宜。 3.協助辦理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 4.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5.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6.協助辦理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7.協助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8.協助辦理本縣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9.協助辦理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10.協助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11.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2.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13.協助其他有關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4,922	
	二、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訂事項。	辦理本縣與鄰近縣市政府及各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支援協定書擬定事項。		
	三、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規劃及推動。	規劃及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及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		
	四、重大天然災害警戒區域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辦理風災災害危險潛勢警戒區域劃定公告管制事項，每年定期調查轄內危險潛勢區域地點及重新公告劃設警戒區。		
	五、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規劃及督導事宜。	本縣防災宣導工作規劃，防災宣導各項文宣與宣導品製作及發故事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整備 應變 業務	一、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推動。	本縣警政、民政、義消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擬定，每年辦理災情查報通報訓練，彙整災情查報通報工作成果評核。	2,497	
	二、災害防救演習(練)事項。	每年定期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演習(練)，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工作協調會及災害防救演習推動工作協調事項。		
	三、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定期彙整維護管理報表。		
	四、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	辦理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及維護管理事項，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定期彙整維護。		
	五、緊急應變小組動員演練及測試。	每年防汛期間定期辦理本局緊急動員演練及測試，並定期辦理人員訓練。		
	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銷。	辦理火災、爆炸、風災、震災、空難事故、長隧道災害、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撤銷事項。		
	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運作機制。	辦理火災、爆炸、風災、震災、空難事故、長隧道災害、森林火災、海嘯、輻射災害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及修訂事項，及本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機制規劃。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之修訂與運作規劃，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編排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機制探討。		
	九、防救災統計報表(臨時報、季報、年報)製作事項。	定期辦理防救災統計報表彙整及製作事項。		
伍、火災 調查 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	1.火災現場勘查、挖掘、清理、復原及證物採集。 2.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3.火災統計及分析。 4.召開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議。	12,714	
	二、開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	依時限完成民眾申請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作業。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民力運用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常年教育訓練。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及各項技能訓練，提升消防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每年至少辦理實施常年訓練2次。		
	二、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健全本縣義消總隊編組，召集熱心人士參與災害搶救。 2.加強義消人員常年訓練，配合救災演習，提升救災能力。 3.結合轄內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共同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4.參加年度義消競技比賽費用及購置各項競技比賽用裝備器材。		
	三、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及保險。	定期辦理本縣災害防救團體之訓練，並編列經費辦理保險，有效提升民間救難團體投入救災時之自身安全。		
	四、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消防衣帽鞋）及辦理各項進階專業訓練。		
	五、加強本縣義消、協勤民力裝備器材。	購置義消、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各項消防宣導、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柒、緊急救護業務	一、加強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對於轄內緊急傷病患實施到院前緊急救護，針對消防人員領有初級救護技術員及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者，依規定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及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6,114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救護技術員專業集訓。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全國各縣市救護技術員培訓工作。		
	三、開立救護服務證明書。	依時限完成民眾申請之救護服務證明書。		
	四、消防裝備器材檢查。	每年辦理消防裝備器材檢查至少1次。		
	五、消防車輛管理維護。	實施車輛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換零件，保持堪用狀態及實施車輛檢查，每年定期檢查1次。		
	六、針對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辦理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之補助。	針對使用燃氣熱水器，且具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之住家，補助其遷移或更換其燃氣熱水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七、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針對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予以列管及宣導，另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聯合縣府工商、環保、建管、工務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八、為民服務業務。	辦理捕蜂抓蛇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一、加強消防勤務督考。	依據本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各項消防勤務，並督導考核其成效，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11,141	
	二、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官)員作業指揮管制及狀況處置。	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暨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要點」，強化指揮中心各項勤務指揮作業。 2. 充實指揮中心設備，維護無線電通訊、電腦、傳真機、報案系統等機件正常堪用，使資訊傳遞迅速，俾利掌握機先，以有效防止災害事故的發生。		
	三、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功能。	擴充受理指派系統功能，精確與快速調度及有效運用救災資源，提升救災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到達災害現場，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		
玖、行政業務	一、嚴格執行公文查核稽催作業。	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公文查詢、稽核制度，以縮短公文處理時效，且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公文查核稽催作業。	105,706	
	二、主動積極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以主動積極精神、熱忱謙和態度，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並設立單位電子信箱，每日上網接收案件，並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完畢。		
	三、辦理財產及物品之採購保管、登記、核銷事務。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財產盤點 1 次。		
	四、執行工友勤惰管理及考核。	依業務性質分配工作，嚴格執行勤惰管理，依成績優劣於年終辦理考核。		
	五、興建消防辦公廳舍。	1. 辦理「第一消防大隊暨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 2. 辦理「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暨礁溪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六、辦理採購業務。	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人事業務	辦理組編、任免、獎懲、考績、勤惰、福利、退休、獎章、保險、撫卹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相關人事法規及配合業(勤)務需要，辦理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績、獎懲，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拔擢優秀人員，以激勵士氣。 2.推動人事業務電腦資訊化，簡化流程，增進速度，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 3.落實組織學習文化，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提升公務人員職能及行政效能。 4.辦理退休、撫卹、待遇、保險等各項福利工作，以照護同仁權益。 	367,515	
拾壹、會計業務	一、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執行分配預算，加強內部審核按月編製會計報告及年度結束時編製單位決算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籌編年度預算。 2.年度分配預算之編製及科目流用之陳報。 3.辦理108年度追加(減)預算、108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107年度決算。 4.依據會計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會計憑證之審核。 5.適時完成編造各項會計統計報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97	
拾貳、政風業務	一、維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機密維護措施，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或講習。 2.對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舉辦重大活動、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維機關安全。 3.掌握民眾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及相關單位疏導處理。 	4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防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廉政宣導，蒐編有關廉政法令規章、政風案例、宣導簡訊等資料供員工研閱，灌輸崇法務實觀念，以達防貪宣導效果。 2.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問題與缺失，協請相關單位採取具體防弊措施。 3.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依規定召開會議，研訂有效預防措施，落實推動機關廉政工作。 4.強化採購監辦作為，促使採購作業程序與流程合法、公開、透明，並適時提供採購法令或決策建言，發揮採購監辦業務效能。 5.落實走動式管理，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主動深入各單位及民眾探訪民瘼，機先發現貪瀆不法事跡，予以處理及防範。 6.加強再防貪作為，對於已發生之重大貪瀆、違紀案件，應即針對弊失環節，全面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防杜再犯。 		
	三、肅貪查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依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有刑責者，移送法務部廉政署或檢察機關依法偵辦，務求「勿枉勿縱」。 (2)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務求落實「行政肅貪」。 (3)查非事實或缺乏具體事證者，應即予澄清結案，促使同仁能勇於任事。 2.善用機關網路電子看板及政風專線電話等，接受民眾陳情、投訴、籲請員工或一般民眾勇於舉發不法，樹立全民反貪的目標。 		